

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街道办事处秉持公开透明原则，积极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的信息涵盖公共服务、街道建设项目进展、政策解读等多个领域。通过微信、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将信息广泛传播，满足不同居民获取信息的需求。

(二) 依申请公开：街道办事处建立了完善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对于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处理。本年度未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信息质量，街道办事处加强了对政府信息的全流程管理。制定了详细的信息收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多级审核机制，有效保障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确保信息始终具有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简篇等平台定期推送街道工作动态、便民服务信息等，各村、社区电子屏滚动播放重要信息，实现信息公开渠道的多元化。

(五) 监督保障：构建了监督保障体系。定期对各股室、村、社区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落实。同时，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于收到的公众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回复和处理，有力推动了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提升，在一些民生项目的公开中，对于项目背后的决策依据、实施细节等公开不足。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存在一定延迟，在一些紧急事件或重要政策出台时，信息发布未能做到第一时间让群众知晓，导致群众在信息获取上存在滞后。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在民生项目立项开始，全面公开决策过程、实施步骤、资金使用等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建立信息发布的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同时，加强对信息发布的统筹管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发布简要信息，后续再补充详细内容的方式，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